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为拟以总股本 575,406,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公司除新增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关于 2020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汪激清

姜 林

袁 磊

2021 年 4 月 8 日